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省道 205 黄土梁隧道及引道工程（绵阳段）

项 目 编 号 绵市发改交能[2009]404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绵阳市

验 收 单 位 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0 年 2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道 205 黄土梁隧道及引道工程(绵阳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09〕701号，2009年7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林业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攀枝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中普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于2020年2月10日组织召开了省道205黄土梁隧道及引道工程（绵阳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前，部分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省道205线黄土梁隧道及引道工程位于平武县与九寨沟县接壤黄土梁处，工程涉及平武县白马乡与九寨沟县勿角乡，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13'15'' \sim 104^{\circ}18'34''$ ，北纬 $32^{\circ}45'5'' \sim 32^{\circ}58'42''$ 。平武段路线全长31.17km，由隧道段、新建段和改建段组成。其中：隧道段2.449km，新建段23.59km，改建段7.41km，涉及大中桥42座、涵洞40道，隧道2449.5m/1座。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二车道，行车速度为30km/h，路基标准断面7.5m，桥涵设计车辆荷载：公路II级，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1.7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80.92hm^2 ，直接影响区为 30.82hm^2 。

本项目施工阶段土石方开挖总量 198.37 万 m³（自然方，下同），工程回填利用 28.14 万 m³，产生弃渣总量约 170.23 万 m³（折合为松方约 204.28 万 m³），弃方运至设置的 5 个弃渣场中进行集中堆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 年 7 月 14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09〕701 号文对《省道 205 线隧道及引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1.15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4082.3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2009 年 10 月 26 日，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以《关于省道 205 线黄土梁隧道及引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交路工[2009]330 号）进行了批复。

2011 年 2 月 21 日，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以交路工程〔2011〕45 号文的形式对《省道 205 线黄土梁隧道及引道工程施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省道 205 黄土梁隧道及引道工程（绵阳段）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 年 12 月提交了《省道 205 黄土梁隧道及引道工程（绵阳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截止监测期末，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 97.1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1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拦渣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85.52%，林草覆盖率 37.17%，

6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植被恢复率外其余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主要原因为黄土梁及色如家弃土场拟用于九绵高速综合利用，未进行植被恢复，所以植被恢复率未达标。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落实完善，防治效果明显。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8年12月委托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省道205黄土梁隧道及引道工程（绵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2月编制完成了《省道205黄土梁隧道及引道工程（绵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省道205黄土梁隧道及引道工程（绵阳段）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6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植被恢复率外其余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主要原因是黄土梁及色如家弃土场拟用于九绵高速综合利用，未进行植被恢复，所以植被恢复率未达标。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辉	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主任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谭忠云	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副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晓艳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傅斌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建明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漆辉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漆民生	四川省林业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方案编制单位
	王嘉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赵懿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永清	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军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华甫	四川省中普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